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行政处罚公示

当事人名称: 戴某生

处罚事由(简要案情): 当事人于2024年9月1日在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的景区下竹筏码头至山前的路边非法采集榭蕨(又称骨碎补), 重量159.8kg, 该采集野生植物的行为对国家公园野生植物造成破坏。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指认照片等为证。

处罚依据: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四十四条第(八)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决定书文号: 武园执武罚决字〔2024〕08号。

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1000元。

作出处罚机构: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处罚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